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财办行〔2020〕6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

益，我们研究制定了《陕西省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规范报批程序，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专款专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结合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和促进食品药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预算支出的标准和要素；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报送或财政部门直接掌握的材料和数据测算及提出专项资金额度；根据规定编制、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确定或下达有关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财政审核和财政评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专项资金的省级主

管部门，负责协助省财政厅制定相应的支出标准；根据政策目标和功能定位，制定工作方案和规划（包括工作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组织申请资金，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或开展测算分配，拟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督促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审核省级项目单位和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并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结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评估。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资金申请，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并予以监督和绩效评价。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责任。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四条 食品和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向主要用于：

- （一）生产、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监管抽检工作；
- （二）食品及相关产品的抽查检验、餐饮经营业、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监督检查工作；
- （三）食品和重点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管理工作；
- （四）全省能源计量、民生计量、计量监督和计量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计量专项工作；
- （五）强制性认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等监督抽查和检验、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认证认可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六）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七）标准化重要基础研究项目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制订修订等工作；

（八）提升全省食品及重点商品监管、检测能力，开展系统技术机构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配置、基层监管能力补助；

（九）其他需支持的重点项目和工作。

第五条 药品安全监管方向主要用于：

（一）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审评、流通及监督检查等各环节的药品监管业务；

（二）结合国家局抽样计划制定的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计划，开展监督抽验和评价性抽验而开支的购样支出和检验支出；

（三）参与执行国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开展仿制药品评价性工作、药品再注册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修订工作；

（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和执法办案等工作；

（五）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上市后风险监测工作，包括

开展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及应急管理工作；

（六）提升全省药品监管能力，开展科技项目、宣传与应急管理、能力培训、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及运维、基层监管能力补助；

（七）指导市县药品监管工作；

（八）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与方法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的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专项资金分配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科学确定资金的规模、分配方式和使用方向，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安全。

（二）突出重点原则。围绕全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统筹兼顾、保证重点。

（三）早编细编原则。要提早做好项目储备，将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提前到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法。重点商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分配根据资金使用方向，采取不同的分配方法。

（一）食品和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向分配方法主要是：项目法。采取项目申报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原则和审批程序，征集项目，并按要求开展项目论证、评审、筛选、审核、报批等

工作。

因素法。采取因素分配法的专项资金，由省市场监管局确定具体分配因素，提出分配方案。分配因素主要有以下三类：

1. 基本因素。指市场监管部门的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划面积、市场主体数量、财力状况等，一般占分配因素总额的 30%。

2. 业务因素。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确定的工作指标因素，如食品及相关产品、餐饮业经营户数、日用消费品、车用汽油柴油、农资、工业生产资料等经营户数等，一般占分配因素总额的 50%。

3. 绩效因素。根据专项资金上一年度绩效管理和评价情况确定，一般占分配因素总额的 10%。

4. 其他因素。指省市场监管局依据中省重点工作部署及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的其他因素，如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一般占分配因素总额的 10%。

（二）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向分配方法主要是因素法。

列入省级资金按照业务量和工作对象等因素进行分配；下达市县资金按照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和财力因素四个因素进行分配，覆盖全省工作重点。

计算专项资金分配的因素及所占权重可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工作情况变化按规定程序以适当的形式进行调整。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

第八条 项目法分配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分配：

(一) 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征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

(二)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省财政项目库中进行申报，并同时报送纸质文件。

(三)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后按要求逐级上报。

(四) 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形成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经批准后送省财政厅。

(五)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纳入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下达。

第九条 因素法分配程序比照项目法分配程序执行。省级主管部门应科学确定分配因素，保证专项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第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每年在编制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应将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为省本级支出和省对下转移支付，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级次。

专项资金属于省本级支出的，应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编入省级部门预算，并在省人代会批准后 20 日内批复下达；属于补助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分配编列至具体市区，并在省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按规定项目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应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与预算安排挂钩。

(一) 设定和审核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单位要在申报项目时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二) 加强绩效监控。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完善用款计划管理,规范资金支付,努力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三) 开展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结束或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单位要对具体项目绩效进行自评,于12月底前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汇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形成专项资金年度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省级主管部门可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对于在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财政部门收回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动态调整和目录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退出机制。省财政厅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区分不同情形，予以清理整合，作出撤销专项、调整规模、整合资金、继续执行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实施期限 5 年。《陕西省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9〕50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